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1〕222号

关于饶平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饶平县气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核饶平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函》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饶平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一期）拟建于饶平县黄冈镇冬瓜山（饶平县国家气象观测站现址东北方向约2.2公里），经度117° 0′ 02"E,纬度23° 41′ 38"N，最大海拔高度约95米。新站

建设具备气象探测条件后，通过广东省气象局向中国气象局报批开展对比观测，用于地面气象观测系统的观察和测定；监测土壤湿度、生物舒适度、GPS/MET 水汽探测、大气电离层闪烁程度等；满足人民群众对气象预报日益提高的需求，提高气象预报准确率和饶平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项目用地现状为林地，占地面积约 1.3hm^2，均为永久占地，没有临时占地。

总建筑面积 1146.7m^2，其中主要包括：

（1）观测业务综合区用房约 976.2m^2（全县设备总机房、设备室、值班室、档案室、实验室、会议室、门房、厨房餐厅、发电机室、配电室、储物房等）；

（2）大型设备配套用房约 170.5m^2。配套建设的大型设备用地面积约 1020m^2、地面气象综合观测场面积约 980m^2、专用设备观测场面积约 560m^2、场地平整、场内道路、挡土墙、场地铺装、场地外上山道路、景观、供水、供电、通讯、观测业务配套设备采购、智能、消防、安防、排污、空调、围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28489.18m^3，挖方总量 14244.59m^3，填方总量 14244.59m^3，无外购方，无弃方，无取土场，无弃土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333.03 万元，土建投资为 1867.81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拟由财政投资。

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二、项目设计水平年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下一年，即2023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潮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将潮州市全境划定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防治标准等级与适用范围的规定，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hm^2,均为永久占地面。

基本同意本方案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1个防治分区。

五、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成果。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102.36t，新增水土流失量93.9t。新增水土流失量中，施工期时段和自然恢复期时段的土壤流失量分别为91.9t和1.99t，应对主体工程区的施工期进行重点预防。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5%。

（二）基本同意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主要防治措施：

1、主体工程区

（1）工程措施

1）表土剥离回填

项目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共剥离回填表土 2593.4m³。

（2）临时措施

1）临时排水沟

在工程区四周和道路沿线布设临时排水沟，采用水泥砂浆抹面，临时排水沟长 1111.36m。

2）临时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排水出口设临时沉沙池，共设 2 座。

3）临时拦挡

回填土临时堆放在临时堆土点内，共设置编织袋拦挡 163m。

4）临时覆盖

对临时堆土进行覆盖，共需塑料薄膜 720m²。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所采取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0.9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51.47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9.52 万元。

同意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100 元。

（二）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末，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2837hm^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可达到 1.0，渣土防护率可达 99%，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46.95%，均达到或超过了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满足防治目标的要求。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做好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局报告开工信息，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进一步细化土石方平衡和弃渣方案，合理安排施工

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禁在河道内设置弃渣场；做好表土剥离临时堆存的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四）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本项目的地点、工程布局、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饶平县水务局

2021年11月8日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